

成都市羽毛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成都市羽毛球事业的发展，建立一支具有高度政治觉悟、良好职业道德、精湛业务水平的羽毛球裁判队伍，保证成都市羽毛球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羽毛球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015 年第 21 号令）和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中国羽毛球协会《中国羽毛球协会章程》、《中国羽毛球裁判组织工作条例》、《中国羽毛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乒羽字〔2016〕34 号）等规定，特制定成都市羽毛球裁判员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成都市羽毛球协会负责成都市各区市县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在成都市羽毛球协会进行注册的国际级、亚洲级、国家级、一级、二级和三级的裁判员，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都市羽毛球协会（以下简称市羽协）是成都市羽毛球裁判员的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执行本规定，管理成都市羽毛球裁判员的各项事务。

第五条 根据《中国羽毛球协会章程》和《中国羽毛球裁判组织工作条例》，成都市羽毛球协会成立成都市羽毛球协会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成都市羽毛球协会裁委会是成都市羽毛球协会的分支委员会。裁委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常委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委会人数为单数。裁委会委员由市羽协提名推荐，经市羽协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原则上不少于 3 名一级以上裁判员或曾是该技术等级以上的裁判员组成。

第六条 裁委会负责协助市羽协制定本项目裁判员发展规划；协助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资格认证、审查、注册；按规定举办裁判员晋级考试；负责提名推荐报考国家级裁判员的人选；负责协助审核并通过担任成都市羽毛球比赛裁判工作的人选；对本项目裁判员的奖惩提出具体意见。

第七条 裁委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由常委会主持日常事务工作，委员可届中增减、连选连任。

第三章 技术等级申报和资格认证

第八条 羽毛球裁判员的技术等级由高至低分为国际 A 级、

国际 B 级、亚洲 A 级、亚洲 B 级、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

第九条 成都市羽毛球协会裁委会负责羽毛球二级、三级裁判员的考核认证工作。每年至少举行一次考试,时间为春节后的一个半月内。考核认证结果报上一级组织备案。

第十条 羽毛球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 18 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羽毛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一条 羽毛球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羽毛球裁判工作经验，任羽毛球三级裁判员满 2 年，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羽毛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二条 羽毛球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丰富的羽毛球裁判工作经验，多次担任省级羽毛球竞赛裁判员的经历，任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 2 年，能够熟练掌握和准确运用羽毛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一级裁判员由省级或国家体育总局授权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市羽协裁委会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二级裁判员培训晋升考试和三次三级裁判员培训晋升考试。考试内容包括：裁判修养、裁判基础理论、规则裁判法、竞赛编排、英语、口试与临场制裁。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既可采取赛前、考前和岗前申请培训，也可进行专题申请培训；既可

举办普及辅导班，也可组织高级研讨班。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

第十四条 市羽协每年注册一次。注册规定期限为当年第一季度。

第十五条 裁判员在规定期限尚未进行注册的，成都市羽协将不安排注册年度的裁判工作，连续两年不进行注册的，视为自动退出羽协处理。

第十六条 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暂停注册 1 次：

- （一）受到赛区或上级羽协裁委会处罚；
- （二）触犯国家法律，并受到刑事处罚；
- （三）2 年内未达到最低工作量标准；
- （四）因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裁判工作的。

第十七条 市羽协裁委会根据裁判员注册情况建立数据库，并向注册裁判员公布以下内容：

- （一）裁判员姓名、注册单位、技术等级；
- （二）裁判员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 （三）裁判员工作量情况。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十八条 担任成都市羽协主办和承办的各类羽毛球比赛

和培训的注册裁判员，由成都市羽协裁委会选派，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均不得擅自推荐或委派。

第十九条 成都市级的羽毛球比赛，裁判长、编排长应由国家级、一级裁判员担任，裁判员可由三级裁判员（含三级）以上担任。

第二十条 裁判员选派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原则；
- （二）择优原则；
- （三）回避原则；
- （四）均衡原则；
- （五）就近原则。

第二十一条 年龄达 63 岁的一级和国家级裁判员，原则上不再担任临场裁判员和发球裁判员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被选派的裁判员如不能参加裁判工作的，必须于赛前三天告之成都市羽协裁委会，否则将处以暂停三次裁判工作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撤销本年度裁判员工作资格。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羽毛球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各级各类羽毛球竞赛裁判工作；
- （二）参加各级资质认证部门组织的裁判员学习和培训；

- (三) 监督本级裁判组织执行各项裁判员制度；
- (四) 接受赛事主承办单位支付的税后酬金；
- (五) 对羽毛球项目裁判队伍的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六) 对于本级裁判组织做出的技术出发，有向上一级裁判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各级羽毛球裁判员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成都市羽协的管理和相关纪律；
- (二) 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公正执法；
- (三) 认真钻研羽毛球规则，努力提高业务水平；
- (四) 培训和指导下一级裁判员；
- (五) 承担成都市羽协指派的裁判任务；
- (六) 配合组织进行相关情况的调查；
- (七) 凡参加成都市羽协外的羽毛球竞赛裁判工作，要主动知会成都市羽协裁委会，并争取裁委会协助选派裁判员。

第七章 裁判员管理

第二十五条 裁判员在努力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必须定期参加由成都市羽协裁委会组织的业务学习和赛事活动，裁委会每年将至少举行一次裁判员业务学习、评奖和联谊活动，加强凝聚力。

第二十六条 裁判员在赛事裁判工作中的表现，由裁委会组

织评定。为每年裁判员进行工作总结、升级及推荐提供依据。

第二十七条 凡受邀担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赛事裁判工作的裁判员，应提前向成都市羽协裁委会报备，并征得同意后方能执裁，报备人员为裁委会委员及以上人员。参与省级及以上比赛，不需要向市羽协报备。

第二十八条 成都市羽协受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委托组织赛事所需裁判员，必须由成都市羽协统一选派、统一管理。如其他比赛与成都市羽协赛事发生冲突，应服从成都市羽协统一安排。

第二十九条 裁判员在比赛中的表现，由裁判长和仲裁进行评定并交成都市羽协备案。

第八章 裁判员行为规范

第三十条 裁判员须加强自身修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于律己、坚持原则、公正执法、顾全大局，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严禁收受贿赂或者进行敲诈勒索。在赛区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宴请、馈赠礼品或者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私自与参赛者接触。

第三十一条 裁判员须奉公守法，遵守比赛或培训班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作息时间，保证充足的睡眠，确保充沛的体力和精神。严禁酗酒、斗殴、赌博、夜不归宿等不良行为。

第三十二条 裁判员要努力学习和钻研业务，掌握竞赛规程、精通羽毛球规则和裁判法。裁判员之间要相互学习、相互交流、相互支持、相互帮助，共同提高业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裁判员在工作中必须仪表端庄、自然大方，精神饱满、体力充沛。在参加由成都市羽协主办、承办、协办的赛事执裁工作时，必须按要求统一着装。

第三十四条 裁判员要牢记比赛的主体是运动员。比赛过程中，不炫耀权威，不滥用职权。冷静对待运动员、教练员或观众的激动反应。宣报温和自信，有效地控制比赛。切忌态度傲慢、言辞不端、举止粗鲁。

第九章 裁判员考核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成都市羽协每年举行一次先进裁判员评选活动，并对先进裁判员予以奖励。

第三十六条 成都市羽协裁委会每两年对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将与裁判员年度工作量统计以及具体奖惩情况相结合。

第三十七条 裁判员接受选派参加裁判工作，必须征得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如未得到许可，产生一起后果，由裁判员本人承担。造成恶劣影响的，成都市羽协裁委会将视严重程度研究进行处理，并将违纪情况记录备案。

第三十八条 在本年度内成都市羽协组织的比赛中，对于旷赛、迟到、早退的裁判员，成都市羽协裁委会将视严重程度研究处罚，并将违纪情况记录备案。

第三十九条 对于擅自接受其他社会组织和单位等委派和邀请的注册裁判员，一经发现，即给予停止裁判工作和裁判培训活动 1 年、取消其晋升考试资格的处罚；对于屡犯者，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停止其注册 2 年。将违纪情况记录备案。

第四十条 在比赛工作期间，不遵守比赛纪律或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漏判、错判者，给予警告。凡在同一比赛中受到 2 次以上警告的裁判员，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由该次比赛的裁判长向裁委会说明，并将违纪情况记录备案。

第四十一条 凡在比赛中执法不公，有意偏袒一方，妨碍公正执法者，停止裁判工作 2 年。由该次比赛的裁判员向裁委会说明，并将违纪情况记录备案。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成都市羽毛球协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